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承辦人：蔡淑萍
電話：08-7378465 # 33
傳真：08-7381354
電子信箱：a953000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1030123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670667_11030123900_1_3670667_110301239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獎勵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參與終身學習活動
推薦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推薦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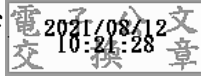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推薦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二、表揚日期：另訂。
- 三、推薦表及相關資料請於110年9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以掛號
（郵戳為憑）或親自送達本縣家庭教育中心（屏東縣屏東
市華正路80號）何雅萱小姐收。
- 四、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
（<https://ptc.familyedu.moe.gov.tw/index.aspx>）下
載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
立屏東大學、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、社團
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、屏東縣枋寮鄉地利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
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、屏東縣佳冬鄉溫馨家園促進會、屏東縣屏東新故
鄉文教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鹽埔鄉生活文化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花木蘭文化產
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屏東市長青學苑服務協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
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
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服務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外事科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婦幼

隊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本府社會處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22

線